法院公告

陈建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诉被告陈建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诉被告杨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4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返还借款本金8591.25元,按《中银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588元;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已预交,由被告杨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丽诉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李秀丽12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元,由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刘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驰奈润滑油批发部诉被告刘海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新城区驰奈润滑油批发部货款6565元、违约金409元;驳回原告新城区驰奈润滑油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14元,由原告新城区驰奈润滑油批发部负担64元,由被告刘海青负担50元。保全申请费146元,由原告新城区驰奈润滑油批发部负担56元,被告刘海青负担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权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据合同支付租金:叁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2、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款项967883.8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李连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新民诉被告李连明、河南林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名都和景土方施工合同》的工程款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鉴定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石振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铁牧儿诉被告石振宇损失赔偿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房屋因水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具体金额进行价格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不到、不影响鉴定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鉴定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自鉴定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齐树森(男,1949年5月5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韩鲜萍于2021年9月2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齐树森于2014年12月4日在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齐树森将名下与韩鲜萍夫妻共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友谊小区南35-63的壹套房产中属于齐树森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韩鲜萍继承。现齐树森已于2020年8月7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韩鲜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韩鲜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爱心天使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3MJ2250782J)经上级机关审批同意注销解散幼儿园,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幼儿园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幼儿园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爱心天使幼儿园

2021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变更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2UN42U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讨号板北街吉美大厦十层1006

批准日期:2021年8月19日

联系电话:0472-3292944

业务范围:在内蒙古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28日

撤销公证书公告

经审查,我处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2019)前证字第966号公证书,因公证书内容与事实不符。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2019)前证字第96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公证处

2021年9月28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文件,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转让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主债权和从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清算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借据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余额(单位:元)
1	四子王旗金麦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1304XW30LJ0067	0080000165213	尹静波、任丽梅	20161304XWZB0067	13259.01
				四子王旗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1304XQZD0067	
2	四子王旗宏茂养殖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101301XQ301XQ02LJ10112	0080000083617	冯永青	2013101301XQ301XQZB10112	145474.02
				侯林桃	2013101301XQ301XQZB10112-1	
				李妙玲	2013101301XQ301XQZB10112-2	
3	四子王旗静涛养殖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301XW30LJ0331	0080000105510	聂保平	2015301XWZB0331-1	568587.62
				郭倩	2015301XWZB0331-2	
				聂保平	2015301XWZD0331	
4	内蒙古聚金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1301XWO2LJ0719	0080000226307	乌兰察布市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301XWZD0316	135599.84
				申利明、李素梅	20151301XWZB0316	
5	四子王旗金麦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1304XW30LJ0067	0080000165371	尹静波、任丽梅	20161304XWZB0067	168492.44
				四子王旗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1304XQZD0067	
6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101313XW30LJ0033	0080000083099	武建鼎	2014101313XWZD0033	772854.96
7	兴和县北方通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101301XQ02LJ120	0080000080660	曹海岩、张凤英	2012101301XQ02ZD120	7937051.41
				曹海岩、张凤英	2012101301XQ02B120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债务余额。债务人、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相关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相应义务或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主债权的到期清偿提供担保的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